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Sub.2/1998/24
19 June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2(c)(二)

审查与小组委员会有关或可能有关的 各领域内新的事态发展

审查以前未研究过、但小组委员会决定加以研究的问题

恐怖主义与人权

秘书处的说明

1. 小组委员会第 1997/39 号决议欢迎卡利奥皮·库法女士按照小组委员会第 1996/20 号决议提交的有关人权与恐怖主义问题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97/28)，建议人权委员会批准任命库法女士为特别报告员，就这一问题进行一项全面研究。

2.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在第 1998/107 号决定中决定核准这一任命。委员会进一步请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其初步报告，向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进度报告，向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最后报告。

3. 特别报告员告知秘书处，由于人权委员会确认其任命(1998年4月17日)至提交小组委员会文件的截止日期(1998年5月11日)之间这段时间太短，很可惜她无法在此期间为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编写一份初步报告。

-- -- -- -- --